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粤生态职院学工〔2023〕37号

关于推选 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我省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的好精神风貌，示范带动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现决定开展2022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内容

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推选2022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名、提名奖10名以及入围奖20名；推选2022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10名、提名奖20名以及入围奖30名，择优推荐参加全国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

二、推选对象

(一)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参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(专职辅导员认定标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执行)，且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

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参选对象申报前，须已在“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”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并通过省级审核。

(二)2022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参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)。

(三)往年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的不再参加推选，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自确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加推选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条件

1.政治信仰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发挥先锋表率作用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。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。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、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育人实效突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、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

业指导，教育引导成为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敢于担当作为。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服务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推进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扎根基层一线。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(计算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)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(2020年1月1日起)，2022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(二)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条件

1.具有远大理想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、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，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标兵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

2.热爱伟大祖国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胸怀忧国忧民之心、爱国爱民之情，坚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。

3.勇于砥砺奋斗，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、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自身本领过硬，珍惜学习时光，心无旁骛求知问学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各类社

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，在肩负时代重任中行胜于言。

5.品德修为较高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，恪守学术诚信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。

6.推荐人选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(2020年1月1日起)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(一)推荐报名。各二级学院按自愿原则在本院范围内择优推荐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每学院限推荐1名辅导员参加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；限推荐1名大学生参加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，获2022年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、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可不占所在推荐名额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须在本院进行公示。

(二)组织遴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遴选工作，确定最终每个项目推选展示1人选至省厅。

(三)公布结果。推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议公布。

(四)宣传展示。为扩大推选活动的影响力，入选的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事迹将在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展示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 截止时间

2023 年 5 月 21 日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进行申报和发送，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(见附件 1、附件 2,可编辑文档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)。

2.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(可编辑文档版,不少于 3000 字)。

3. 推荐人选电子照片。推荐人选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 1 张(JPEG 格式, 2.5cm×3.5cm,413×295 像素),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 1 张(JPEG 格式, 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)。

4.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人选须提供其主要获奖情况、所带班级及学生主要获奖情况佐证材料(PDF 版),以及申报人所带班级的学生联系方式(可编辑文档版)。

5. 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人选须提供简介视频,要求紧扣人物主要事迹,富有感染力;画面清晰,曝光准确,镜头稳定;MP4 格式,时长不超过 1 分钟,大小 20M 以内,画面尽量以竖屏为主。

请将上述材料发送至邮箱: STYXSGZB@163.com 并纸质版送至办公楼 104 办公室黄经纶老师处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"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"推选报名表
2. 2022 年"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"推选报名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出生年月		学校名称				
院系		现任职务				
职称		学历				
政治面貌		学位				
担任 辅导员时长	年 月		2022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联系地址						
工作简历	示例：2020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					
参加省级及 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
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	(所列奖项须为 2020 年以来荣誉)
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	
所带班级 、学生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	(所列奖项须为 2020 年以来荣誉)
本人签名	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名: 年 月 日 </div>
学院推荐 意见	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

填表说明

- 1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 年 6 月”；
- 2.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专职辅导员”；
- 3.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“讲师”“助教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- 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；
- 5.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博士研究生”；
- 6.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- 7.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自从事辅导员工作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请在个人简历处详细填写截至填表之日的辅导员工作经历；
- 8.“2022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1 级本科 2 个班，共 78 人”或“2019 级硕士 1 个班，2019 级本科 3 个班，共 165 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- 9.“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20 年 1 月，参加第 1 期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研修”；
- 10.“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”请注明文章标题、刊物（图书）名称、刊号（图书号）；
- 11.“本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“所带班级、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 5 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2022 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学校名称				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院系		年级				
专业		学历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事迹简介	(1000 字以内)					

<p>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<p>(所列奖项须为 2020 年以来荣誉)</p>
<p>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推荐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1.“民族”不用写“族”，请直接填写民族名称，如“汉”“畚”“蒙古”等。
- 2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00 年 6 月”。
- 3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。
- 4.学校名称、院系和专业都要写全称。
- 5.“年级及学历”请按照“X 级 X 学历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18 级本科”、“2019 级硕士”、“2019 级博士”。